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審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審核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基本情況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於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等相關公告。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

2019年6月1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並出具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接受憑證》（191633號）。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191633）。

二、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審核的原因

公司接到了為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審計報告等專項報告的審計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通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因在康得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審計業務中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調查通知書編號：蘇證調查字2019085號)，目前尚未最終結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監管問答要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中止審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申請，待相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報告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後，公司將及時申請恢復本次行政許可項目的審核。

三、申請中止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審核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申請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中止審核，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將繼續推進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工作，待相關事宜落實後，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審核。

四、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審核的申請尚需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公司將根據相關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22日